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19-25 / F, building 2,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意天物联、公司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江琳琳发行 4,761,904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意天物联与江琳琳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	7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8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9
五、本次发行的对象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9
七、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	10
八、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0
九、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12
十一、其他意见 .....	13
十二、结论意见 .....	13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四、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783101704C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b>法定代表人</b>	江琳琳
<b>注册资本</b>	1523.8096 万元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无船承运业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05 年 11 月 28 日
<b>营业期限</b>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意天物联依法经营, 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意天物联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所进行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4、发行对象资格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发行的对象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意天物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等情形

根据意天物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意天物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 (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如下方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及修改。

2、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3、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披露及临时公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保障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



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程序，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董事会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5、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6、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7、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对外担保。

9、《公司章程》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10、公司已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等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治理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6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意天物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预计为 6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五、本次发行的对象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江琳琳，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江琳琳出具的承诺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 (一)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江琳琳，根据其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琳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江琳琳的确认及《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三)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 八、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就《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该两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并作出决议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4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江琳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因此发行对象也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九、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与发行对象江琳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股票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江琳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限售的要求，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

规定办理限售手续。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其他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二)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郎艳飞

邵森琢

2023年2月27日